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7088

聯絡人及電話：李佩真(02)85906666轉7422

電子郵件信箱：mdjanelee@mohw.gov.tw

電子
文
騎

受文者：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073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及104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各1份(1041660735A-1.doc、1041660735A-2.doc、1041660735A-3.doc、1041660735A-4.doc、1041660735A-5.pdf)

主旨：有關104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業經本部於104年1月29日以衛部醫字第1041660735號公告，檢附公告影本及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各1份，請 貴院把握時限向本部推薦，請 查照。

正本：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及其情人湖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院區及其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其汀州院區、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僅精神科)、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醫院淡水分院、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博仁綜合醫院、西園醫院、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其板橋院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敏盛綜合醫院及其三民院區、天成醫院(天成院區)、怡仁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5

電子收文

收文

2015-01-30

設醫院新竹分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東元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大千綜合醫院、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臺中榮民總醫院、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大甲李綜合醫院、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及其大甲院區、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其沙鹿院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澄清綜合醫院、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其中華路院區、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竹山秀傳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其虎尾院區、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及其民權院區、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及其門診部、台南市立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其台南分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高雄榮民總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財團法人天主教聖功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健仁醫院、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及其瑞光院區、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國軍花蓮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副本：

2015/01/30
交 10:22:33

部長 蔣丙煌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

壹、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27 日核定之「培育醫師出國進修計畫」。

貳、目的：提升醫療事故補償、醫師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臨床醫學末期病人疾病嚴重度評估及末期照護措施、整合式照護模式（含 hospitalist）及遠距醫療之發展與品質。

參、內容：

一、進修領域：針對醫療事故補償、醫師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臨床醫學末期病人疾病嚴重度評估及末期照護措施、整合式照護模式（含 hospitalist）及遠距醫療等領域，由進修醫師自行向國外進修機構提出申請，並經本部核可者為原則。

二、進修期限：6 個月至 2 年原則。

三、甄選名額：就新制教學醫院評鑑優等、新制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優等或合格、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推薦之人選，擇優遴取數名（各領域名額另定）。

四、補助金額：每名補助額度最高為每年新臺幣 50 萬元整。

五、出國進修人員之義務：

（一）於返國後 1 個月內檢附相關單據送本部辦理核銷手續。

（二）於返國後 3 個月內繳交出國進修成果報告書（格式由本部提供）。

（三）出國入學進修者於學成後，需在 1 年內至相關領域學會月會、年會或學術演講會發表其研習成果，達到推動該領域發展之目標，並將發表資料報部備查。

（四）出國進行專題研究者於學成後，需在 1 年內至相關專業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或心得，達到推動該領域發展之目標，並將發表資料報部備查。

（五）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補助之金額應全數繳回。

肆、被推薦出國進修之候選人，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於任職醫院，擔任與出國進修之項目有關工作 2 年以上，服務

成績優良，具有發展潛力，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 最近 2 年年終考績 (成) 列甲等，並未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二) 在任職期間工作成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二、 語言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需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一) 須符合擬進修或研究之學校或研究機構所訂語文能力條件；未訂有語言能力條件者，須經政府指定之機構測驗所前往國家之語文合格，始得選派。

(二) 上開指定之測驗機構與成績合格標準如下：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成績達中高級。

(2) 赴英語系國家進修者，托福電腦測驗 (CBT) 成績達 213 分以上或新托福測驗 (IBT) 成績達 79 分以上，並在有效期間者。

2. ETS 台灣區代表一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785 分以上。

3. 選送國外進修人員，如需接受外語能力測驗，由各推薦單位逕洽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ETS 台灣區代表一忠欣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報名及應試等相關事宜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地址：臺北市辛亥路二段 170 號，電話 02-23626385，網址：<http://www.lttc.ntu.edu.tw>，ETS 台灣區代表一忠欣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45 號 2 樓，電話 02-27017333，網址：<http://www.toeic.com.tw>)。

三、 最近 3 年未曾受領公費出國進修。

伍、 計畫執行流程：

一、 徵求出國進修計畫階段：於 104 年 2 月 28 日前 (以郵戳為憑)，由推薦機構遴選適當人員，備妥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 被推薦醫師之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 服務醫院推薦函。

(三) 被推薦醫師之研習計畫書 (含學成後協助推動相關任務之具體計畫，格式如附件 1)。

(四)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二、計畫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以書面或會議審查，並請候選人出席報告研習計畫書之內容。

三、結果通知：於書面或會議審查後，由本部正式函文通知。

陸、經費之撥付：出國進修人員經遴定後，應取得國外進修機構之許可，並填具至該機構進修之具體計畫書，由服務醫院連同領據、經進修人員及其服務醫院用印之合約書函送本部，於完成簽約程序後，由本部按年分次撥付進修人員之服務醫院予以轉撥。

柒、本部對每位出國進修人員補助費用之標準：

依「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支付(如附件2)，補助項目含：

一、月支生活費。

二、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限搭乘經濟座(艙)位〕。

三、每學年學雜費。

四、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須事先提報計畫經本部核准)。

五、綜合補助費〔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

捌、出國進修人員出國進修計畫如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進修計畫。凡未經事先報請推薦機關及本部核准，自行變更計畫者，視為違約。

玖、受本部補助出國進修之人員，於進修期限屆滿返國後，應立即返回原服務機關服務，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其回原服務機關服務期間至少須為出國進修期間之2倍；留職停薪者，其回原服務機關服務期間至少須與出國進修之時間相同。服務期間，應遵守服務機關之相關規定，違反者，由服務機關依規定懲處。

拾、為讓補助經費能充分使用及避免浪費出國進修名額，對於遴選通過後，又因故放棄之醫師，2年內不得再申請參加本計畫。

拾壹、推薦醫院應負責下列事項：

一、妥為辦理出國進修人員查核及協助申請進修機構。

二、協助出國進修人員辦理一切出國手續。

三、對出國進修人員在出國期間，應經常保持聯繫，瞭解其進度，鼓舞其情緒，並責成該員於期滿返國1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

3 個月內提送出國進修報告書（如附件 3）。

四、 出國進修人員若未依限返國服務者，除應依合約有關規定處理外，並應於 1 個月內，協助追繳進修人員出國期間所領取之一切費用。

拾貳、經核定錄取人員，應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年出國，逾期視為放棄，並註銷其資格。

拾參、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有關規定辦理。

拾肆、有關本計畫申請之疑義，請洽本部醫事司。

聯絡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聯絡電話：02-8590-6666 李佩真小姐。

電子郵件：mdjanelee@mohw.gov.tw

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

104 年度出國進修研習計畫書

申請進修領域:

- 醫療事故補償 醫師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 整合式照護模式 (含 hospitalist) 臨床醫學末期病人疾病嚴重度評估及末期照護措施
- 遠距醫療

申請進修類別:

- 專題研究 入學進修 其他: _____ (請填寫)

是否為醫學系公費生: 是 否

最近 3 年是否曾受領公費出國進修: 是 否

預定進修時間:(請務必填寫)

預定進修機構:(請務必填寫)

研習計畫名稱	(in Chinese) 中文
申請者姓名	(in Chinese) 中文
推薦機關名稱	(in Chinese) 中文

- * 除專有名詞外，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 * 請務必使用本格式內容順序依序填寫，不得以其他表格代替。否則不予審查
- * 本計畫書需以打字繕印一式 6 份(請以 A4 格式繕打)，合併裝訂成冊(平面裝訂於左側，勿加封套，其中一份不裝訂，以利複製)，併附電子檔。
- * 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總頁數以不超過 20 頁為原則(不含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研習計畫書

壹、申請人個人基本資料

計畫編號

--

姓 名	(中文)	(英文)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公) (私)			
聯絡電話	(公)	(手機)		
傳真電話	(公)	(私)		
電子郵件帳號	E-mail :			
學 歷	(擇其重要者填寫)			
畢 / 肄 業 學 校	主 修 學 門 系 所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經 歷	(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現任：				
曾任：				
專業證照名稱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機 關 生 效 日 期		
醫師證書				
語言能力證明				
近五年內參與研究計畫名稱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計畫支援機關	起 迄 年 月
近 5 年相關之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 (最近 5 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請依期刊論文、書籍、專書文章、研討會宣讀論文、研討會後出版論文集文章及其他相關發表等 6 項詳列，無需附著作，可另紙書寫。)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含預定進修機構、進修期程及預期成果)。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

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

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等。

三、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請詳細說明實施本進修計畫所採用之研究方法及步驟，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四、預期完成之訓練及具體成果：

請列述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訓練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研究、服務機關等之貢獻，及學成後協助推動醫療事故補償、醫師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臨床醫學末期病人疾病嚴重度評估及末期照護措施、整合式照護模式(含 hospitalist)及遠距醫療等相關任務之具體計畫。

五、重要參考文獻：

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體例，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六、本計畫預定進度：

請列述計畫執行之時間進度。

近 5 年相關之著作及研究報告名稱：最近 5 年已發表與計畫內容相關之學術性著作清單，請依期刊論文、書籍、專書文章、研討會宣讀論文、研討會後出版論文集文章及其他相關發表等 6 項詳列，無需附著作。

貳、計畫摘要

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含預定進修機構、進修期程及預期成果)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或法令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等。

三、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請詳細說明實施本進修計畫所採用之研究方法及步驟，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四、預期完成之訓練及具體成果：請列述執行期限內預計完成之訓練項目及該計畫預期對學術研究、服務機關等之貢獻，及學成後協助推動醫療事故補償、醫師勞動權益與職業安全、臨床醫學末期病人疾病嚴重度評估及末期照護措施、整合式照護模式(含 hospitalist)及遠距醫療等相關任務之具體計畫。

五、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體例，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六、本計畫預定進度：請列述計畫執行之時間進度。

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字
第 1020102193 號函修正，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單位：美元

項 目	數 額		備 註
月支生活費	日支數 額級距	月支生 活費	一、出國期間(依曆計算，以下同)在十五日以下部分，每日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一項由行政院另定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以下簡稱日支數額表)全額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一折、三折、八折支給。 二、出國期間逾十五日部分，參照日支數額表所列城市之日支數額，按左表分級補助，第十六日至第三十日，每日按左表數額二十分之一支給，第三十一日起，每月按左表數額支給；其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每日按左表數額三十分之一支給。但有供膳宿、供宿不供膳、供膳不供宿情形者，分別按原支數之三折、四折、九折支給。 三、前二點所定供宿，包括任宿兇買宿舍、適境旅館、在捨米之父通工具歇夜及返國當日在內。 四、出國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不得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所定之行政費(報名費及註冊費除外)、禮品交際及雜費。
	290 以上	1,400	
	250-289	1,300	
	210-249	1,200	
	170-209	1,100	
	169 以下	1,000	
出國手續費及往返機票費	檢據覈實報支		一、出國手續費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報支。 二、出國、返國一律搭乘經濟(標準)座(艙)位。
每學年學雜費 (含報名費、註冊費、訪問學人費、實驗費、必要之會費及設施使用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檢據覈實報支		
每學年觀摩實習及交通費	由各機關依核准之計畫覈實報支		一、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二、生活費依日支數額表報支。但應按實際日數核算扣除原支之月支生活費，不得重複支領。
綜合補助費	180		一、發給內涵包括補助書籍費、綜合保險費、健康保險費、內陸交通費(含租車費)、論文寫作等費用。 二、按月計發，未滿整月之畸零日數，在十五日以內者，按半個月發給，逾十五日者，按一個月發給。 三、由當事人簽名或蓋章具領。
附記：			
一、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按本表規定報支。但各主管機關得在本表規定數額範圍內視經費狀況自行核酌支給。 二、各級地方政府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之補助，準用本表規定報支。 三、本表修正生效後，出國期間跨越新、舊規定者，其於舊規定出國期間適用舊規定，於新規定出國期			

間適用新規定，但於新規定出國期間適用新規定之補助總額低於適用舊規定者，得適用舊規定。

衛生福利部

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報告書撰寫格式

一、說明：

本部為強化醫師之教育訓練，增進其專業知能，提高醫療服務水準，於 99 年開始實施「培育醫師出國進修計畫」，期能藉由提供醫療機構優秀醫師出國進修之經費補助，俾使返國後貢獻所學及作為種子師資，訓練相關人員。為增進知識資產價值，出國進修人員返國後應撰寫出國進修報告，俾由本部彙整成果報告，以促進知識之分享及交流。

本格式說明主要目的在訂定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供撰寫者參考，並避免因格式不一，影響報告品質。

二、內容格式：依序為封面、中英文摘要、目錄、報告內容、計畫

成果自評

(一) 報告封面：如附件。

(二) 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

(三) 報告內容：前言、研習目標、研習方法、行程紀要、研習成果、

研習心得、建議，若研習內容有發表者，可以 A4 紙影印，作

為報告內容之一部分，並請註明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

(四) 計畫成果自評：就進修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

情況、研習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如何應用及推廣、研習結果發表方式（例如於學術演講會或相關專業期刊發表等），作一綜合評估。

（五）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 I、II . . . 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 1.2.3. . . 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六）附表或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列為附錄，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三、計畫中獲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需另繳交心得報告（內容包括國際會議名稱、會議內容摘要、心得及建議），以附件方式併同出國進修報告書繳交，並請於出國進修報告書封面註記。

四、打字編印注意事項

（一）用紙：使用 A4 紙，即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

（二）格式：請以直式橫書繕打二份，於左側裝訂，並需另附電子檔。

（三）字體：報告之正文以中文撰寫，在字體使用方面，英文使用 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為 14 號。

衛生福利部

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報告書

(研習計畫名稱)

進修類別： 專題研究 入學進修 其他

進修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進修機構名稱：

進修者姓名：

出席國際會議心得報告(有撰寫者請打勾)

進修人員現服務機構：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60735號
附件：104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1份

主旨：公告本部104年度「培育醫師出國進修實施計畫」，如附件。
公告事項：該實施計畫，申請截止日期為104年2月28日（以郵戳為憑）。

副本：本部醫事司

部長 蔣丙煌